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若　閣下對本選擇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領展
LINK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分派（「末期分派」）之分派再投資計劃 — 選擇表格

若　閣下擬收取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末期分派（每基金單位132.57港仙）及（如適用）就領展房託所有日後派付並提供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選擇之分派（於末期分派後宣派），預設選擇永久收取新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並儘快寄回（使用隨附之預付郵費信封）或交回以確保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截止時間」）前**收到本選擇表格。

選擇收取新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參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之交易時段結束後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通函）及將予發行之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之公告。

A欄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名稱及地址

若　閣下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分派及日後之分派，切勿填寫本選擇表格。

B欄	於2024年7月5日（「**記錄日期**」）持有之已登記基金單位數目	
C欄	承前之應收分派餘額（港幣）	

第一部分 — 只收取新基金單位

若　閣下擬只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本表格。

第二部分 — 部分收取現金分派及部分收取新基金單位

若　閣下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請在D欄內填上　閣下欲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之基金單位數目（該等基金單位為於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已登記之基金單位），並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本表格。

（若　閣下簽妥、註明日期及交回之本選擇表格未有填寫D欄，或若D欄內所註明之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已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　閣下將被視作就於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已登記之基金單位全數選擇只收取新基金單位。　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派付之末期分派。）

D欄	欲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之基金單位數目	

第三部分 — 就所有日後分派（於末期分派後）收取新基金單位以代替現金分派之常設指示

若　閣下同時擬就領展房託所有日後分派（於末期分派後宣派）並提供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選擇之分派，請在E欄內填上（✓）號，並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本表格。

選擇收取新基金單位之常設指示必須是　閣下名下在相關記錄日期於領展房託持有之全部已登記基金單位。因此，若　閣下在E欄內填上（✓）號後，但凡領展房託日後（於末期分派後宣派）分派並提供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選擇時，不用另行填寫任何選擇表格，　閣下名下在相關記錄日期於領展房託之已登記基金單位均將只會收取新基金單位，除非及直至　閣下以書面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撤銷有關選擇為止。若　閣下已作出收取新基金單位之常設指示，則不會再獲發選擇表格，直至　閣下撤銷有關選擇為止。）

E欄	選擇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分派	

致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本人／吾等（下款簽署人及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茲通知，本人／吾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於本人／吾等名下已登記之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選擇以新基金單位代替現金收取末期分派。若本人／吾等在E欄內顯示選擇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領展房託所有日後派付（於末期分派後宣派）並提供以基金單位代替分派選擇之分派，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向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者相同之條款適用於就本人／吾等在各有關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已登記基金單位，直至本人（或本人之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之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署（必須與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存置之紀錄相符）

(1)..... (2)..... (3)..... (4).....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　　日期：2024年.....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如屬公司，本選擇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公司行政人員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署人之職銜。

本選擇表格只供A欄內所列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收取新基金單位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分派之權利不得轉讓。若　閣下不符合資格選擇以新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本選擇表格亦告作廢及無效。領展收到本選擇表格後將不發收據。

現金分派之支票及新基金單位證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按上述地址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如適用）若本選擇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及／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前未能收到本選擇表格，　閣下所持有之基金單位獲派之末期分派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閣下就領展房託所有日後派付並提供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之分派選擇收取新基金單位之預設選擇（如有）亦告無效。為免存疑，任何於選擇表格上列載之特別指示將概不受理。任何有關分派再投資計劃之爭議，領展之決定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CCS8995